宿迁市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代备案

服务指南

为了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关于贯彻落实〈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规发〔2025〕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代备案服务指南。

1. 政策依据

（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

（二）《关于贯彻落实〈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规发〔2025〕2号）

二、资料清单

（一）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二）电站地址权属证明

（三）《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自行投资承诺书》

三、备案流程

对于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按照**“先备案、后受理、再接网”**的原则开展并网服务，原则上**每周**进行一次集中代理备案。流程如下：

1.供电公司依据备案收资要求，接受自然人户用项目代理备案申请，同步做好待备案项目清单登记与资料复印。

2.每周三，供电公司各供电所、营业厅提报上周三至本周二收集的待备案项目清单并上报至市、县供电公司营销部，项目清单中明确项目名称（含项目业主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类型、建设规模（含产权面积、备案容量、并网电压、投资金额）、上网模式等；若相关区（县）行政审批部门需提供纸质材料，区（县）供电公司同步收集。

3.每周四，市、县供电公司营销部将待备案项目报送至发展部，发展部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提交自然人户用项目备案申请，按需报送纸质材料。

4.区（县）行政审批部门按其规定时限反馈备案审核情况，未通过项目注明具体原因，以便供电公司与客户进行解释。

5.市、县供电公司在备案通过项目及时通知客户发起分布式光伏流程，并做好后期并网服务。

附加1：《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自行投资承诺书》

附件2：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登记表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网上国网95598 12398能源监管 12398App

微信公众号 热线微信公众号 （安卓版）

**附件1**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行投资承诺书**

（参考模板）

本人拟利用自有住宅、庭院屋顶投资建设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位于 ，申请容量 kW，现做承诺如下：

1.住宅及庭院产权为本人所有，建设投资由本人全额承担，不存在其他投资方出资、合资或租用屋顶建设的情况。

2.住宅及庭院具备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条件，符合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规定。

3.本人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有效。

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不属实，本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各种损失后果。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身份证：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登记表 |
| 填表单位签字、盖章：  |  |  | 能源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  |  | 日期：\*\*\*\*年\*\*月\*\*日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身份证号码 | 项目所在地（省、市、县）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备案容量（千瓦） | 并网电压等级（千伏） | 预计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 预计发电设备投产时间 | 设计年发电量（千千瓦时） | 预计年发电量（千千瓦时） | 自发自用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电网经营企业填报本经营区域内需要电网企业集中备案的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